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3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三九六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1 日廢字第 J93A0051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取締亂丟菸蒂、亂吐檳榔渣汁勤務時，於 93 年 7 月 30 日 16 時 5 分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7 月 30 日

北市環罰萬字第 x 403143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8 月 6 日廢字第 J9301877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之母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發現上開處分書訴願人姓名誤繕為○「○」○，乃以 93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18 1900 號函附重新開立之 93 年 9 月 1 日廢字第 J93A0051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未甘服，於 93 年 10

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稽查地點丟棄菸蒂是很普遍的現象，且訴願人已知改過，將丟棄的菸蒂撿起，已收取締之效，原處分機關執法自應斟酌實情及立法原意，方不致造成民怨。為什麼同屬人為一時的錯誤，原處分機關可以重開處分書而訴願人當場業已改正撿起，卻不能給予不罰。訴願人為勞工，收入微薄，實無力支付，請體恤予以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 2 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，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8 月 20 日第 14822 號陳

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應可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稽查地點丟棄菸蒂是很普遍的現象，訴願人已知改過，為什麼不能給予不罰及訴願人為勞工，收入微薄，無力支付罰鍰云云。按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3 年 8 月 20 日第 1482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稱：「1、93.7.30……執行勤務……在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前發現○○○先生任意丟棄煙蒂，隨即前往……並請其配合出示身份證件開立告發單，但○君拒簽罰單即離開現場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；且亦經訴願人出示證件供執勤人員告發，違規事證明確；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違規行為，則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稽查地點丟棄菸蒂是很普遍的現象及給予不罰等節，尚與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無涉，自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收入微薄無力支付罰鍰乙節，亦不足作為免罰之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